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 會議紀錄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1 號 9 樓

承辦人：何怡璇

聯絡電話：(02)2311-2670

傳真電話：(02)2311-2675

電子郵件信箱：tpe23311507@gmail.com

受文者：如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臺北基審字第1140000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度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審查醫藥專家業務說明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文件請依「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若要丟棄本文件，務請銷毀後丟棄。

正本：114年台北區西醫基層審查醫師、臺北分會顏主任委員鴻順、洪副主任委員德仁、林副主任委員旺枝、王副主任委員俊傑、陳副主任委員蕾如、林副主任委員孟俞、審查組周組長賢章、陳副組長偉鵬、林副組長育正、品質組林組長應然、周副組長天給、林副組長新泰、法規組張組長必正、黃副組長國欽、蔣副組長友良、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宜蘭縣醫師公會、金門縣醫師公會、連江縣醫師公會（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顏鴻順

# 114 年度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 審查醫藥專家業務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樓）

出席人員：114 年臺北區審查醫藥專家共 111 位

列席人員：

臺北分會：顏主任委員鴻順、洪副主任委員德仁、林副主任委員旺枝、王副主任委員俊傑、張執行秘書嘉興、審查組周組長賢章、陳副組長偉鵬、林副組長育正、品質組林組長應然、周副組長天給、法規組黃副組長國欽、蔣副組長友良

台北市醫師公會：陳總幹事怡璇

會務人員：何怡璇、黃琴茹

請假人員：114 年臺北區審查醫藥專家共 34 位、陳副主任委員蕾如、林副主任委員孟俞、法規組張組長必正、品質組林副組長新泰

主席：顏主任委員鴻順、周組長賢章

記錄：何怡璇

壹、主席致詞：略

貳、臺北分會專業審查業務簡介：洽悉（內容請見當日會議手冊）

參、分科導讀、審查醫藥專家意見分享及綜合討論：

- 一、家醫科、內科、外科、小兒科、婦產科、骨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精神科、復健科、腎臟科、風濕免疫科、神經內科於是日會議中，以「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為準則，並進行分科討論齊一審查標準，經討論後審查醫藥專家表示謹遵規定行使審查業務，並提出審查專家意見。

- 二、各科審查醫藥專家意見作內部參考用，若有疑義將再請各科導讀人及專家擇期討論，或有具體修訂審查注意事項條文等建議再於審查組會議、臺北分會會議討論確認後，轉呈執行會相關會議研議。
- 三、本會審查共識為「審查注意事項」、「藥品給付規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其他明文訂定之藥品給付規定」條目（如管制藥品務必根據條例審核），請審查醫藥專家以上述資料作為審查依據執行審查作業。

肆、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